

管理制度与政策

使用提示

- 本专题旨在便于我院科研人员快捷了解管理制度与政策。您可在下方检索栏中输入关键词或通过“高级搜索”功能，查询需要了解的管理制度与政策信息；或者通过本页面左侧的分类导航，浏览具体某一方面工作的管理制度与政策内容。
- 如需了解更多管理制度与政策内容，可访问中国科学院机关相关部门网站（https://www.cas.cn/zz/index.shtml#hs_zzjg）政策与规章制度栏目，或通过部门网站上公布的联系电话询问了解。
- 我院科研人员如在本网站无法查找到需要的制度和政策，可访问并登录“中国科学院院级科技专项信息管理服务平台”（prp.cas.cn）查询并合理使用。

搜索字段：全文 ▾

搜索

更多条件

您的位置：首页>监督审计>科研诚信建设

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诚信提醒》的通知

科发监审函字〔2024〕3号

发布时间：2024-09-11 来源：监督与审计局

【字号：大 中 小】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了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，避免误用、滥用人工智能技术引发的科研诚信风险，遵循诚实、透明、负责任的原则，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依据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要求，对我院科技人员和学生提醒如下：

提醒一：在选题调研、文献检索、资料整理时，可借助人工智能技术跟踪研究动态，收集整理参考文献，并对人工智能生成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可靠性进行辨识；反对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由人工智能生成的调研报告、选题建议、文献综述等。

提醒二：在申报材料撰写时，如使用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，应对内容负责，并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；反对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由人工智能生成的申报材料。

提醒三：在数据收集和使用时，如使用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模拟仿真数据、测试数据等，或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，应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；反对将人工智能生成的数据作为实验数据。

提醒四：在音视频和图表制作时，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完成，应对生成内容进行标识，并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；反对使用人工智能直接生成音视频和图表。

提醒五：在成果撰写时，可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整理已有的理论、材料与方法等，可进行语言润色、翻译、规范化检查；反对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为核心创新成果，反对使用人工智能生成整篇成果及参考文献。

提醒六：在同行评议中，反对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撰写同行评议意见，不得将评议信息上传至未经评议组织者认可的工具平台。

提醒七：在科研活动中，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，应在注释、致谢、参考文献或附录等部分声明工具的名称、版本、日期及使用过程；反对未加声明直接使用。

提醒八：在选择人工智能技术时，应使用经国家备案登记的服务工具；反对滥用人工智能技术危害数据安全，侵犯知识产权，泄露个人隐私等。

院属各单位应依据上述提醒，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学术惯例，开展必要的教育培训，引导科技人员和学生透明、规范、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。

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

（代章）

2024年9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